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本公示本)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厂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	对现有二水源系统进行改造，新建一套排泥水回收设施，正常排泥水处理量为 4200m <sup>3</sup> /d (175 m <sup>3</sup> /h)，折合处理排泥水的污泥（泥沙）量为 18.2t/d（含固率 40%，每天污泥量不固定，最大为 32.7t/d），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12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4112 万元	环保投资	4112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由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T405-2007)；</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p> <p>(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9)《关于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31号,2019年7月9日);</p> <p>(10)《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190135265161)》(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p> <p>(11)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779 1398 91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2、固废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p>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但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运营及环保监管由金陵分公司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是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从事石油炼制及石化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具有 1800 万吨/年炼油综合配套加工能力。

为了切实保护长江生态安全，减少新鲜水资源消耗和清下水排放，金陵分公司对二水源沉淀池排泥水进行处理回收，处理后的出水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正常排泥水处理量为 4200m<sup>3</sup>/d（175 m<sup>3</sup>/h），折合处理排泥水的污泥（泥沙）量为 18.2t/d（含固率 40%，每天污泥量不固定，最大为 32.7t/d）。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

目前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已满足项目总体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为二水源沉淀池排泥水进行处理回收，处理后的出水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正常排泥水处理量为 4200m<sup>3</sup>/d（175 m<sup>3</sup>/h），折合处理排泥水的污泥（泥沙）量为 18.2t/d（含固率 40%，每天污泥量不固定，最大为 32.7t/d）。主要设备：排泥水回收设施、排泥水提升池等。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见表 2。

表 2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二水源系统	改造	建设 1 套排泥水回收设施，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主要设备：排泥水回收设施、排泥水提升池等	建设 1 套排泥水回收设施，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主要设备：排泥水回收设施、排泥水提升池等	同环评一致
公用	给排水系	依托	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及辅助工程	统				
	供电	依托	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电电网	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电电网	同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改造	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	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表 3 项目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300m<sup>3</sup>/a（18m<sup>3</sup>/d），主要用于排泥水处理药剂配水；板框脱水机滤液回流至排泥水收集池继续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表 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调试到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2020.4.29~2020.6.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排泥水回用设施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图 2 排泥水回用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次排泥水处理主要处理从沉淀池来的含泥污水，排泥水先由明沟自流进入新建的排泥水提升池，然后提升进入排泥水收集池，再送至高密度澄清池，排泥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加入 PAC 和 PAM，在混合反应区内靠搅拌器的提升作用完成泥渣、药剂、原水的快速凝聚反应，然后经叶轮提升至推流反应区进行慢速絮凝反应，以结成较大的絮凝体，再进入斜管沉淀区进行分离，排泥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含固率 2~3%污泥由输送泵送到板框脱水机进行泥水分离。高密度澄清池上清液经过滤器

后送至循环水场回用。污泥板框脱水机滤液回至高密度澄清池重新处理。

污泥脱水后含固率高于 40%，由分公司汽车运出做建材用。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图 3 改造后二水源工艺流程图**

**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各类辅助设备（刮泥机、污水提升泵、排泥水提升泵）数量及构筑物池体（污泥水提升池、回用水池）有效容积的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环评所用资料为设计单位在可研阶段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可研阶段资料存在变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较，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构筑物变化情况表**

**涉及商业机密，做删除处理。**

通过上表可得知，刮泥机增加 1 台，污水提升泵取消建设，排泥水提升泵增加 1 台，污泥水提升池及回用水池池体容积变大，以上设备及构筑物均为辅助设施，不涉及产能变化。具体变化后的设备及构筑物情况见表 3 及表 4。

**2、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主要处理二水源沉淀池排泥水，处理水质较干净，主要处理污染物为悬浮物，处理后的污泥主要是泥沙，无废气产生和排放，由于以上变动设备及构筑物均为辅助设施，不存在废气产生节点，因此变动前后均无废气产排。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员工由金陵分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增加，板框脱水机滤液回流至排泥水收集池继续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由于以上变动设备及构筑物均为辅助设施，不存在废水产生节点，因此变动前后均无废水产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内容，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刮泥机、泵类及污泥脱水机等设备噪声，变更后高噪声设备变更情况如下：刮泥机、排泥水提升泵均增加 1 台，污水

提升泵取消建设，由于本项目距离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距离本项目相邻两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变更后新增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其他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内容，以上辅助设施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泥产污节点，因此以上设施变更不会引起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

### 3、重大变更的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项目进行重大判定情况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环办[2015]52号）**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变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不变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不变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不变，未导致污染因子新增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10	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发生调整，且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	不变

			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p>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废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废气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机泵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施、消音器、隔声罩。

表 8 新增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刮泥机	1	80	金陵分公司厂区内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隔声罩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澄清池进料泵	3	85			
污泥排放泵	3	85			
污泥脱水进料泵	2	85			
回用水泵	2	85			
污水提升泵	2	85			
排泥水收集池排泥泵	2	85			
排泥水提升泵	2	85			
污泥脱水机	2				

##### 4、固体废物

本次改造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含固率以 40% 计），不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280m<sup>3</sup> 的污泥平衡池内。验收期间无固废产生。

金陵分公司污泥平衡池，总面积约 280m<sup>3</sup>，污泥产生量约为 6370t/a，转运周期为 3 天，污泥暂存量约 55 t/a，污泥平衡池能够满足污泥暂存要求。暂存的污泥定期外运给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用途包括道路混凝土稳定层、花卉苗土用肥料加工等方面。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	-----	------	------	------	--------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机泵	生产区噪声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西侧及北侧厂界各2个点，每周期昼间、夜间各测1次，连续监测2个周期
固废	污泥脱水	污泥 (泥沙，含固率40%)	外运综合利用	目前仅产生少量污泥，委托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表 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2016年版危废名录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2020.4.29~2020.6.14)	处置方法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脱水	固体	泥沙、水	-	-	-	6370	140	委托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金陵分公司厂区内，不需新占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后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并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相关措施。

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31号，2019年7月9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落实有效噪声防治措施。污泥脱水机、刮泥机、泵选用低噪声型，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音器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项目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围外综合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完善污泥平衡池建设，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淋、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已落实。污泥（含固率40%）委托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平衡池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3	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建设，完善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	公司应急预案已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已将该项目涵盖进去并进行更新，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南京市扬

<p>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 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周边设置围挡, 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 裸露处应洒水抑尘; 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 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 不得超标排放; 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废水通过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不得直接外排。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 避免扰民。</p>	<p>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p>
This area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the original image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TTE20189236	93.8
		夜间	TTE20189236	93.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位置	检测点位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泥水提升池	北厂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两天
		Z2		
		Z3		
排泥水回收设施	西厂界外 1 米	Z4		
		Z5		
		Z6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设置监测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排泥水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15 验收期间工况表

装置	类别	监测日期	设计废水处理量	实际废水处理量	生产负荷
排泥水回收设施	废水量	2020.6.13	4200m <sup>3</sup> /d	3900m <sup>3</sup> /d	92.8%
		2020.6.14		3860m <sup>3</sup> /d	91.9%

2、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A2190135265161),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 Z1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外 1 米	2020.6.13 昼间: 15:02~16:24 夜间: 22:01~23:30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 Z2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 Z3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 Z4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 Z5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 Z6	排泥水回收设施西侧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 Z1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外 1 米	2020.6.14 昼间: 14:44~16:12 夜间: 22:02~23:18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 Z2	排泥水提升池北侧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排泥水提升池 北侧 Z3	排泥水提升池北 侧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 施西侧 Z4	排泥水回收设施 西侧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 施西侧 Z5	排泥水回收设施 西侧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排泥水回收设 施西侧 Z6	排泥水回收设施 西侧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 3、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不涉及总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二水源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

2、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验收期间（2020.4.29~2020.6.14）污泥产生量为140t，暂存于污泥平衡池，定期委托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4、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不涉及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

## 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采购、施工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厂区内，主要内容

#### （1）主体工程

1套排泥水回收设施：主要包括排泥水回收设施、排泥水提升池、回用水池、排泥水收集池及污泥平衡池等，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正常排泥水处理量为 $4200\text{m}^3/\text{d}$ （ $175\text{m}^3/\text{h}$ ），折合处理排泥水的污泥（泥沙）量为 $18.2\text{t}/\text{d}$ （含固率40%，每天污泥量不固定，最大为 $32.7\text{t}/\text{d}$ ）。

####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给水系统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系统依托金陵分公司现有供电电网，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对二水源沉淀池的排泥水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第三和第四循环水场，不外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中国石化集团金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宁环表复〔2019〕31 号），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12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方面：取消污水提升泵的建设，新增刮泥机 1 台（型号：HJC-8 跨距 8m）、排泥水提升泵（ $Q=400\text{m}^3/\text{h}$   $H=68\text{m}$ ），均作为备用设备。

2、构筑物方面：污泥水提升池、回用水池池体容积增大。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工程变动后，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能力不增加、不新增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不理环境影响，生产主体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保持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量无新增，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加。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备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且不新增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机泵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施、消音器、隔声罩。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固废主要为污泥。

调试期间，仅产生少量污泥，交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2、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仅产生少量污泥，交南京安基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保工程改造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排放，不涉及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的实地勘查，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发生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汪津 符江 岳子瑞 郝靓雯 俞晓雯  
柏成盛 周敬涛 高建 刘智奇  
于玉新 魏小春 张张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年9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汪泳	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 安环部			
徐文江	南京金陵二厂 环保部			
王子嵩	金陵管理			
姬靓雯	华测检测			
周成浩	南京金陵石化项目设计研究院			
俞晓雯	金陵石化公司 发展规划部			
高建建	金陵石化 工程部			
柏兆繁	金陵石化 公用工程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9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王春齐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泓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魏小音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于玉林	南京大学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水源增设排泥水回收设施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本次验收总投资 411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对项目中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8 月。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

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噪声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